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方润刚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润刚	董事长	34,013,800	10.90	2,203,450	0.71
合计		34,013,800	10.90	2,203,450	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方润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3,45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1%，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规定。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方润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即 232 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方润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方润刚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方润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